证券代码:600121 证券简称:郑州煤电 公告编号:临2018-020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于2018年6月14日、15日和1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发函询问控股股东,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事项外,确认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已连续三个交易日(2018 年 6 月 14日、15 日和19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郑州煤炭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郑煤集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2012年郑煤集团与公司进行重大资产重组时作出的"在2018年12月31日前,实现煤炭主业资产的整体上市,彻底消除同业竞争"承诺(详见公司2012年至今的年度报告)和2016年6月"郑煤集团筹划可能涉及公司股权转让及控制权变更等相关事项"(详见公司编号为临2016-017、020、021号公告及2016年至今的年度报告)两个事项外,截至目前,不存在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不限于涉及上市公司的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公司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控股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郑州煤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586 证券简称:金晶科技 公告编号:临2018-023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董事、高管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一年内不减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6月6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了《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监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临2018-022号),其主要内容为:

"(1)王刚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812275股"金晶科技"股份,占金晶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56%,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曹庭发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452175股"金晶科技"股份,占金晶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3)邓伟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452175股"金晶科技"股份,占金晶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4)孙明女士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452175股"金晶科技"股份,占金晶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5)张明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452175股"金晶科技"股份,占金晶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31%,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6)董保森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270750股"金晶科技"股份,占金晶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19%,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7)栾尚运先生因个人资金需求,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窗口期等不减持股份),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总数不超过2700股"金晶科技"股份,占金晶科技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0002%,减持价格将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2018年6月19日,公司收到上述合计7名董事、高管《关于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并承诺未来一年内不减持的告知函》,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减持计划,具体如下:

一、原减持计划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王刚	董事长	3,249,100	0.22%
曹庭发	董事、总经理	1,808,700	0.12%
张明	董事	1,808,700	0.12%
孙明	董事	1,808,700	0.12%
邓伟	董事	1,808,700	0.12%
董保森	董事会秘书	1,083,000	0.07%
栾尚运	财务总监	10,800	0.0007%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人员未减持股份。

三、本次承诺内容

基于对公司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上述合计7名董事、高管决定提前终止实施原减持计划(临2018-022号公告)并承诺自本公告披露日起一年内不减持股份。

特此公告

山东金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1699 证券简称:潞安环能 公告编号:2018-024
债券代码:143366 债券简称:17环能01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287元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5	-	2018/6/26	2018/6/26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18年5月23日的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17年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2,991,409,200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7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858,534,440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18/6/25	-	2018/6/26	2018/6/26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股东山西潞安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山西潞安工程有限公司、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宝钢国际经济贸易有限公司、天脊煤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87 元;对个人持股 1 年以内(含 1 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287 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的现金红利,本公司根据《国家税务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 [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2583 元,如果 QFII 股东涉及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由 QFII 股东按照该《通知》的规定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申请办理。

(3)对于对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每股人民币 0.2583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287 元,,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五、有关咨询办法

系部门:潞安环能证券部

联系电话:0355-5920887

特此公告。

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6月20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2018-049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投资者说明会的预告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说明会召开时间: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说明会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说明会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为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公司定于 2018年6月22日召开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方式召开,届时本公司将就重大资产重组等事项,与投资者进行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

1、会议召开时间2018年6月22日(星期五)下午15:30-16:30;

2、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

3、会议召开方式: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

三、出席说明会的人员

1、出席说明会的人员:公司董事长兼总裁、执行总裁兼财务总监及董事会秘书。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1、投资者可在上述规定时间段内登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 e 互动"网络平台(网址为:http://sns.sseinfo.com),与公司进行互动沟通交流,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提问。

2、公司欢迎各投资者通过传真、电话、邮件等形式将需要了解的情况和关注问题提前提供给公司,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1、电话:010-51081800

2、传真:010-51081898

3、邮箱:zjyq@geojade.com

4、联系人:谈煊

六、其他事项

本公司将在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通过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说明的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证券代码:600759 证券简称:洲际油气 公告编号:临2018-050号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价发生异常波动,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3月27日开市起停牌。2018年4月27日,公司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暨延期复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7日起继续停牌;由于重大资产重组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8年5月26日对外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7日起继续停牌。2018年6月1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申请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交易各方、中介机构继续就本次重组事项进行沟通和协商,尽职调查、审计与评估等各项工作正在进行中。

停牌期间,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存在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洲际油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6月19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037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于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增持金额不低于1,000万元,不高于人民币5,000万元。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增持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

公司董事长徐红、董事兼总经理燕飞、董事蔡惠丽、董事孙涛、董事尹艳、董事刘荣华、董事会秘书赵双燕、财务总监郭洋、常务副总经理毕玉华,以及公司部分核心管理人员。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徐红女士持有公司722,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燕飞先生持有公司476,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3%;毕玉华女士持有337,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

3、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之前十二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全面转型医疗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认为公司目前估值显著低估,通过本次增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实施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无法实施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参与本次增持计划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管理人员承诺:在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2、增持主体在实施增持计划过程中,将遵守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权益变动及股票买卖敏感期的相关规定。

3、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增持主体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增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并及时披露。

4、增持计划实施完毕或增持期限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增持主体将发布增持计划实施结果公告,披露增持数量、金额、比例及本次增持后的实际持股比例。

5、增持期限届满仍未达到计划最低增持额的,增持主体将公告说明原因。

6、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的相关规定,持续关注增持主体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038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华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业发展)基于对公司全面转型医疗及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业发展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华业发展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业发展合计持有本公司333,895,031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4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375,031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0%,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520,0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华业发展基于对公司全面转型医疗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认为公司目前估值显著低估,通过本次增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华业发展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华业发展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计划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中对公司股东每12个月内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039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重庆玖威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威医疗)、重庆满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满垚医疗)、重庆禄垚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禄垚医疗)基于对公司全面转型医疗及未来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的前提下,通过上海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增持公司股份,累计增持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 相关风险提示: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

公司于近日收到控股股东华业发展计划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基本情况

1、增持主体名称:华业发展

2、增持主体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持股比例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业发展合计持有本公司333,895,031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44%,其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323,375,031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2.70%,通过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0,520,000股股票,占本公司总股本的0.74%。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目的

华业发展基于对公司全面转型医疗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认为公司目前估值显著低估,通过本次增持进一步提升投资者信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2、本次拟增持股份的种类:公司无限售流通 A 股股份。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数量或金额:拟增持股份的比例不低于本公司股份总数的1%、且不超过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

4、本次增持计划未设定价格区间,华业发展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5、本次增持股份计划的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增持计划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增持计划将在公司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6、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资金来源为华业发展自有资金。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股份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增持人承诺:在增持期间及在上述增持计划完成后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

2、本次增持计划将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行为指引》中对公司股东每12个月内增持比例合计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2%的规定。

3、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4、公司将持续关注增持人后续增持公司股票的相关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040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规模: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 回购股份价格: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

● 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 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股东大会未审议通过回购股份预案的风险;

2、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价格区间,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的风险;

3、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回购方案无法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 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和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一、回购议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业务指引(201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基于对公司全面转型医疗及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认为目前公司估值显著低估,综合考虑公司的财务状况,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6月19日召开的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预案的议案》。公司计划以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回购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公司自2014年开始从事医疗方向投资,随着优质医疗资产的陆续收购,目前公司已逐渐形成从地产向医疗健康产业全面转型的格局。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保持公司长久持续运营能力,充分调动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核心业务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更紧密地合力推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管理层在综合考虑公司近期股票二级市场表现,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和发展前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计划,以推进公司股票市场价格与内在价值相匹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依法注销减少注册资本等,若公司未能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员工持股计划,则公司回购的股份将依法予以注销。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决定。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 A 股。

(三)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四)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1,424,253,600股)比例不少于3.51%。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五)拟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结合近期公司股价,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前述回购价格亦需满足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对回购价格的相关要求。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价除权、除息日起,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总股本的比例

在回购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且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且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若全额回购,预计可回购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至10,000万股以上,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比例约3.51%至7.02%以上。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事宜,自股价除权除息之日起,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八)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的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预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此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公司将根据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方案实施期间,若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九)决议的有效期

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决议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十)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了配合本次回购公司股份,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各种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如下事宜:

(1)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期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方式、用途、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2)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股价表现等综合决定继续实施或者终止实施本回购方案;

(3)授权公司董事会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本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本次回购股份影响分析

(一)本次回购对公司股份的影响

回购期内公司将择机买入股票,在一定程度上增强公司股票二级市场的交易活跃 度,增强公众投资者的信心,有利于维护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

在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的条件下,按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0,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 7.02%;按回购金额下限5亿元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5,000万股,约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的3.51%。

(1)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如果公司最终回购用于激励的股份数量为5,000万股,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不变,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5,000万股,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5,000万股。如果公司最终回购股份数量为10,000万股,则其中7,121.268万股(根据《公司法》规定,用于激励的股份不能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5%,暂未考虑存量员工持股计划数量)用于激励,2,878.732万股用于注销,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数变为139,546.628万股,限售条件流通股增加7,121.268万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2,878.732万股。

(2)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被注销

本次股份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减少区间约为5,000万股至10,000万股, 依此测算,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本总额区间约为132,425.36万股至137,425.36万股,相比目前公司股本总额142,425.36万股,总股本减少比例区间约为3.51%至 7.02%。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减少区间约为5,000万股至10,000万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3)本次回购股份也将会有部分用于激励,部分用于注销的情形。该情形不做演 算过程。

(三)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影响的分析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总资产为207.30亿元,货币资金金额13.01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9.67亿元,公司资产负债率66.41%。假设此次最高回购资金10亿元全部使用完毕,按2018年3月31日的财务数据测算, 回购资金约占公司总资产的4.82%, 约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14.35%。根据公司目前经营、财务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使用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实施股份回购,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不会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四、独立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合规性、必要性、可行性等相关事项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在审议相关预案后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业务指引(2013 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董事会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因此,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

2、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有利于增强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提升对公司的价值认可,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及未来重大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因此,我们认为,本次回购股份预案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回购股份合法合规,回购预案具备可行性和必要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次回购股份预案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是否与本次回购预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情况说明

经公司自查,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合计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预案不存在利益冲突及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市场操控的行为。

六、其他说明事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公司章程》规定,本次回购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如果回购预案未能获得审议通过,以及回购期内股价不在公司预定的回购价格区间内,将可能导致本回购计划无法实施。公司将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二十日

股票代码:600240 股票简称:华业资本 编号:临2018-041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七届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华业资本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七届十二次董事会于2018年6月11日以书面及传真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18年6月19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由公司董事燕飞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人,实际出席的董事9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版)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董事认真审议本次会议的议案,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预案》;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如下:

(一)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A股。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拟回购股份的数量或金额

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亿元, 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元/股,本次回购股份数量将不少于5,000万股,占公司目前已发行总股本(公司总股本1,424,253,600股)比例不少于3